

芜湖市公司发票丢了这样处理，不会错！

产品名称	芜湖市公司发票丢了这样处理，不会错！
公司名称	芜湖博泽财税咨询有限公司
价格	99.00/件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万达广场1期2号楼1108室（注册地址）
联系电话	18655363689 18655363689

产品详情

芜湖市公司发票丢了这样处理，不会错！

1.一般纳税人丢失已开具专用发票的发票联和抵扣联

如果丢失前已认证相符的，购买方可凭销售方提供的相应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及销售方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或《丢失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以下统称《证明单》），作为增值税进项税额的抵扣凭证；

如果丢失前未认证的，购买方凭销售方提供的相应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进行认证，认证相符的可凭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及销售方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单》，作为增值税进项税额的抵扣凭证。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和《证明单》留存备查。

1、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和《证明单》留存备查。2、《证明单》须在次月抄报税后才可以开具。

2.一般纳税人丢失已开具专用发票的抵扣联

如果丢失前已认证相符的，可使用专用发票发票联复印件留存备查；

如果丢失前未认证的，可使用专用发票发票联认证，专用发票发票联复印件留存备查。

3.一般纳税人丢失已开具专用发票的发票联

一般纳税人丢失已开具专用发票的发票联，可将专用发票抵扣联作为记账凭证，专用发票抵扣联复印件留存备查。

4.丢失增值税空白发票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 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87号)规

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跨规定的使用区域携带、邮寄、运输空白发票，以及携带、邮寄或者运输空白发票出入境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丢失发票或者擅自损毁发票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